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1、因上下游配套业务关系，公司或公司控股的下属单位需向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预计2022年全年交易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同时航空工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也向公司或公司控股的下属单位销售元器件、原材料、燃料、提供劳务等，预计2022年全年交易额不超过20,000万元。

2、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须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我们同意将2023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对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

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汪方军 徐志刚 赵守国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